

对《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的质疑与辨误

刘克祥

郑起东先生《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一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极力为读者描绘一幅30年代华北农村欣欣向荣的图景:农业生产飞速发展,1914—1932年的短短10余年间,河北的粮食总产量增长2倍多,按农业人口计算,河北、山东两省的人均粮食占有量高达五六千斤^①。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1931年冀鲁豫三省各类农户的“最低收入”分别超过1922年直隶农户的“平均收入”0.67—0.96倍。农民生活大为改善,口粮充裕自不必说,饮食结构也在发生变化,质量提高。冀鲁豫三省农民常年人均消费的猪羊牛和鸡鸭等肉类总量超过或接近20斤,相当于50年代中期农民的消费水平。衣着和住房条件亦改善明显,饮食费用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下降,“恩格尔系数”提高。据说河北定县农民在1928—1931年的短短3年间,已开始(实际上已接近完成)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转变。按该文所说的速度,用不了三五年,就会步入“小康”。文章宣称,20世纪20至30年代,华北农户的利润率多在10%至15%之间;华北的农业为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积累,反驳了那种认为中国农业拖了工业化后腿的观点。^②

文章对30年代华北农业生产发展速度、农民生活水平的评估,不仅超出读者和研究者的想象,在当时国民党的文献资料和调查统计中也无法找到。这是郑文的大胆和独到之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作者列举的大部分材料并不能给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提出充足证据,

甚至根本站不住脚。同时,作者整理和运用材料的方法也有问题,甚至抱着一种极不严肃的态度,以致得出的结果偏离实际,甚至违背常识。

文章批评不同观点的研究者理论上“模式化”,研究方法“简单化”,做研究单纯依靠例证,缺乏定量分析;偏重典型调查,忽视系统调查,囿于静态研究,忽视纵向比较。而作者自己则反其道而行之,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能这样做研究当然好,但有一点同样十分重要,甚至更为重要。那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对有关资料进行认真鉴别和深入细致的分析与加工整理,切勿马虎从事。否则再多的动态分析或纵向比较,也不可能获得正确结论。而作者恰恰将这一点忽略了。

^①文章将农业人口的人均粮食占有量说成“劳动生产率”,疑其有误。农业劳动生产率只能按农业劳动力计算,而不应包括农户家庭全部成员,即不能按全部农业人口计算,正如计算工厂的劳动生产率,只能按工厂职工计算,而不应包括职工家属一样。因此,实际的劳动生产率比该文所列数字要高得多。如以每户5人、2个劳动力计算,农业劳动力占农业总人口的40%,即实际的劳动生产率相当文列数字的250%,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年产粮食1万多斤。

^②这里要附带指出,农户利润率并不能直接说明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农业是否为工业提供积累、提供多少,并不同农户利润率成正比,甚至相反,因为无论旧中国还是新中国,都有通过剥夺农民(主要是农业税和工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换)为工业提供积累的先例。

进行动态研究和纵向比较,必须有一个前提,即所引资料必须有可比性。而文章列举的大部分资料恰恰没有可比性。作者硬把它拼凑到一起进行比较,以致得出错误的结论。表4关于

华北农业人口、粮食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的比较是一个典型例子。该表列举了冀鲁两省 1914、1928、1932 和 1947 等 4 年的 4 组粮食产量数字，以说明两省农业生产的发展。计算一个省粮食生产的劳动生产率，自然必须根据全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农业总劳力来求算。但郑文列举的 4 组统计，粮食产量残缺不全，而且愈是前期，残缺愈甚。因此，这 4 组数字没有可比性，至少在作必要的修补和校正之前，不能直接进行比较。

这 4 组数字来源不同，调查范围大小不一。1914 年的粮食产量来自北洋政府农商部的调查统计。关于北洋政府农商统计的缺陷和随意性，章有义先生已有全面分析，①无须重复。这里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整个农商统计极不准确，且漏报甚多。1914 年因是首次进行农林渔牧统计，漏报的地区和项目尤多。如冀鲁两省的主要作物谷子，产量全部未报。河北调查的作物种植面积只占耕地面积的 49.1%，山东稍高，也只占 73.7%②。1928、1932 年两组数字分别来自金陵大学和国民党政府中央农业试验所的统计，漏报项目和县份较少，覆盖的地区明显大于 1914 年，河北调查的作物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升至约 86%和 88%，山东分别升至 98%和 109%(作物面积大于耕地面积，由于复种指数提高所致，亦可能耕地面积统计有误)。两项统计准确性也相对高一些。但 1928 年的数字原为 1924—1929 年的常年产量，并非某一特定年份的产量。作者不作任何调整和说明，即将其定为 1928 年的产量，进行纵向比较，也显然不妥。③至于 1947 年，已是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第二年，南北各地战火连天，国民党统治区的范围急剧缩小，农产统计也自然极不完全。尤其是山东，因胶东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国民党无法直接和准确统计，所以全省粮食产量比 1914 年还低 35%，也就毫不奇怪了。

各年粮食产量的高低，直接受到年成的影响和制约。同一地区的丰年、平年、灾年粮食产量，高低悬殊。因此，选择若干年份进行纵向比较时，一定要考虑年成因素。在上述 4 年中，1914 年河北(直隶)因上年永定河南岸决口，大片土地水冲砂压，小麦、大麦、燕麦等越冬作物大幅减产(低于常年产量 50%以上)；1928 年冀鲁两省大旱，但作者以常年产量代替，没有反映该年粮食产量的实际情况；1932 年冀鲁有水灾，山东另有旱灾和虫灾，但范围不大，灾情不重，据金陵大学调查，这年除陕西外，全国农业“丰收”。④由于以农产品滞销和价格惨跌为基本特征的农业恐慌全面爆发，以致当时论者普遍惊呼“丰收成灾”。冀鲁两省的情况也同其他地区一样，农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很大。⑤从农产统计看，全省的粮食和其他作物平均亩产未受影响。从农业收成看，1932 年应是中上年份。所以，上述 4 年的粮食产量带有很大的偶然因素。

①参见章有义：《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生产计量研究的几则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第 2 期。

②河北、山东调查的作物面积分别为 54638 千市亩、87752 千市亩，耕地面积分别为 111392 千市亩、119099 千市亩。(作物面积见本文表 1，耕地面积见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991 年第 1 期。)

③所谓“常年产量”是指一个时期各年产量的中位数(不是平均数)。由于自然、社会和人为的因素。各年产量丰歉、高低不一，很难同常年产量完全吻合。常年产量与各年实际产量之间的关系，就如商品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价格总是以价值为轴线上波动，却很难完全重合。各年实际产量也总是围绕着常年产量起伏波动(30 年代则几乎完全在常年产量以下)。二者极少重合。因此，除非确知某年年成为常平年，不能将常年产量直接作为该年的实际产量。

④《农情报告》，1932 年第 12 期。

⑤参见刘克祥：《1927—1937 年的地价变动与土地买卖》，《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 年第 1 期。

表 1

| 年份 | 省别 | 种植面积 (千亩) | 粮食总产 ^① (万斤) | 占全国粮食 产量(1936)% ^② | 平均亩产 (斤) |
|------|----|--------------|---------------------------|---------------------------------|-------------|
| 1914 | 河北 | 54 638 | 4 607 500 | 15.4 | 843 |
| | 山东 | 87 752 | 16 899 500 | 56.3 | 1 926 |
| 1928 | 河北 | 93 369 | 14 156 300 | 47.2 | 1 516 |
| | 山东 | 98 566 | 18 145 500 | 60.5 | 1 841 |
| 1932 | 河北 | 96 089 | 13 985 000 | 46.6 | 1 455 |
| | 山东 | 109 053 | 19 311 300 | 64.4 | 1 771 |
| 1947 | 河北 | 84 714 | 12 046 300 | 40.2 | 1 595 |
| | 山东 | 105 271 | 13 515 700 | 45.1 | 1 283 |

注：①原单位为斤，为数字简化改为万斤。

②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36年粮食总产量为15 000万吨。

人口数字也直接影响农业劳动生产率和人均粮食占有量的变化。表4所列人口数字，部分年份明显有问题。如山东1914年的人口为29113471人，而1928年只有26999040人，在长达14年的时间中，人口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7.3%；河北1928年为26859520人，而1932年只有24117000人，4年间下降了10%强。这在没有大规模战争和特大瘟疫的情况下，是完全不可能的，人口数字显然有误。据农业试验所1934年的调查统计，山东、河北1933年的农村人口分别相当于1913年的105%和114%。①另有调查称，1912~1930年间，全国人口的年增长率为7.8%②。据此综合推算，山东1928年的人口约为3245万，比1914年高11%，比1932年低1.8%；河北1932年的人口约为2726万，比1928年高1.5%。我不敢断言这两个人口数字绝对正确，但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些人口数字在加以利用时，必须进行校正。

通过以上检测和分析可以得知，1914年河北的粮产漏报超过50%，而人口数字是全的。按照实际人口和不到一半的农产数字来计算人均粮食占有量(即郑文所谓“劳动生产率”)得出的结果当然大大低于实际数，而1928、1932年的粮产统计较全，人口数有的反而偏低，所得结果自然会大大高于1914年数字。郑文的“纵向比较”，就是因为当时统计资料的这一缺陷，用前期漏报最多、最不完整的粮食总产量同后期漏报较少、相对完整的粮食总产量进行比较；用前期的灾年同后期的常年和中上年份进行比较；用前期的高人口数同后期明显有问题的低人口数

进行比较，从而获得十余年间农业“劳动生产率”（实为人均粮食占有量）增长2倍多的神奇数字。^③

这样的纵向比较，已使其结果失去真实性和参考价值。因为任何一个有科学头脑的研究者都懂得，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包括农具、种子、肥料、灌溉、耕作制度和技术等）没有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情况下，一个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劳动生产率”（实为人均粮食占有量），决不会在短短十余年时间内，出现翻两番的奇迹。但文章作者却似乎深信不疑，并宣称“近代华北的农业不仅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而且是内涵的扩大再生产”。

①《农情报告》，2年5期，第40页，1934年5月。

②陈华寅：《民国十八年中国人口总数的推测》，《统计月报》，2卷9期，第52页，1930年9月。

③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部分，基本上是原来的统计漏报部分。1928年同1914年比较，河北调查作物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由49.19%上升到86%，提高了75%，而“劳动生产率”（实为粮食人均占有量）提高了173.5%，但1914年粮食亩产因灾害或其他原因，只相当于1928年的55.6%。“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是这两个因素所致。山东调查的作物面积比重由73.7%上升到98%，提高了33%，“劳动生产率”只上升15.8%，则由于1928年的粮食亩产低于1914年（产量数字见表1）。1932年同1914年或1928年比较，情况也是如此。

然而，问题还不止这些。可能由于作者计算的疏忽或其他原因。冀鲁两省的粮食总产量和“劳动生产率”统统被扩大了10倍，以致结果愈加荒唐可笑。按照扩大了的数字计算，山东一省的粮食产量超过1936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一半，1928、1932年冀鲁两省的粮食产量分别超过1936年全国粮食总产量的7.7%和11%。^①两省粮食平均亩产，除河北1914年外，全部超过千斤。早在20世纪初，河北、山东已成为“千斤省”，山东更一度接近“吨粮省”的目标（详见表1）。作者在2000年初春放了一颗20世纪初的巨型“卫星”。

这些被作者随意夸大了的数字，自然不足为据。但如果将粮食总产量和亩产量缩小10倍还原，考察其变化，则可发现一些重要的情况。河北如撇开1914年不计，1928年后的粮食总产量呈持续下降态势，亩产则起伏波动；山东粮食总产量虽在1914—1932年间有所上升（其原因无非是调查面扩大）。但单位面积产量持续下降。所有这些都难以证明，近代时期尤其是国民党统治时期，华北农业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更谈不上什么“内涵的扩大再生产”了。

郑文表12、表13列举了两组农户收支调查统计资料，借以说明冀鲁豫农户收入的增长情况。但是，由于这两组材料的调查口径、方法和范围、对象完全不同，同样没有可比性。表12所列1922年直隶遵化、唐县、邯郸、冀州南等4县农户

收入统计资料，从文字说明和相关资料看，调查者使用的方法是按村逐户或抽样调查，调查对象和范围较广，从职业看，除直接经营土地的农户外，还包括非农业户和不直接经营土地的佣工户；从家庭收入和土地占有状况看，既有无地少地、家庭收入极微(50元以下)的贫农下户，又有占地和经营规模较大、家庭收入丰厚(千元以上)的地主大户；从占地面积和家庭收入分组统计看，除个别地区或村落可能偏重地主和富裕农户(原本“富裕村”也未可知)外，基本上是按各类农户或村户的自然分布状况抽样的。同时，调查项目和内容较多，指导思想较明确，因而能比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调查地区农户的经济和收入状况。

表 13 所列冀鲁豫 3 省农户收支统计资料，系国民党政府内政部统计司一科编制(调查单位和时间不详)，原载 1932 年 3 月的《内政公报》，同时发表的还有“各省市七等田地每亩产量及租额总平均数比较表”。涵盖地区与农户收支统计表相同。两表均无任何文字说明。农户支出项目“田地费用”和“其他费用”的两个注释(即田地费用“包括耕作及赋税费用”、“其他费用指生活费用而言”)，还是《中华民国统计提要》转载时加上去的。因此，资料的来源，调查的时间尤其是调查范围和方法，是选点抽样调查而后综合平均(如前述直隶农户收支调查)，抑或在各类农户的某个特定组段择取若干户进行综合平均或粗略估计，等等，都无法确切知道，只能根据资料本身提供的一些数据及其相互关系，进行推断，从各类农户收入比较和半自耕农、佃农的缴租额判断，^②该调查可能是在各类农户的某个特定组段择取若干农户进行综合平均或粗略估计，而不是选点抽样调查，更不是全面的调查统计。

该统计按土地占有和经营状况，将农户分为地主、^③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 4 类；按土地

^①据统计，1936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为 15000 万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计划司编：《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第 234 页，1989 年)。

^②原资料半自耕农、佃农支出中列有“缴租额”一页，郑文表 12 将其并入“经营费”，统计简化了，但“透明度”也降低，读者“知情权”被部分剥夺了。

^③各类地主的支出中均有“田地费用”(耕作及赋税费用)，故并非纯出租地主或小土地出租者。而是自营部分土地的土地出租者。

占有或经营面积，又将每类农户分为不足 50 亩、50 亩以上、100 亩以上 3 个等级。在冀鲁豫地区，各类农户在各组段的分布状况，通常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绝大部分分布在“不足 50 亩”组，而且大都集中在 30 亩以下，50 亩以下的地主数量很少，并在轴线上靠近 50 亩一侧；^①50—100 亩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

农数量不多，并在轴线上紧靠 50 亩一侧。这一组段的“地主”数量则较多，但相当一部分靠近 100 亩一侧；100 亩以上，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已是凤毛麟角，为数极少，且紧靠 100 亩一侧，②而这一组段的地主数量最多，且“上不封顶”。如果这一分析和判断成立，那么，由于地主占有和经营(主要是占有)的土地面积较大，如综合平均计算，各组的地主收入均应高于同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而该统计的情况恰恰相反，各组地主的收入全部明显低于同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不仅冀鲁豫 3 省如此，其余 23 省市也莫不如此，无一例外。而且，4 类农户收入的比例关系，极有规律，即自耕农收入最高，半自耕农次之，佃农再次之，地主最低。这只有在同组各类农户占有和经营面积划一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据此断定，该统计不是通过普查或对不同占地和经营规模各类农户进行大范围选点抽样调查，以获取其收支数字，而是先按占地或经营面积将农户分成 3 组后，每组截取某一面积段作为代表，考察和比较该组各类农户的收支状况。当然，这种方法同样可以进行不同范围抽样调查，但调查对象以截取的面积段农户为限。

那么，该调查在划分的 3 组农户中，分别截取的是哪个面积段呢？这可通过半自耕农、佃农的缴租额和同时发表的每亩租额(钱租)统计资料推算出来。现将两项资料列如表 2、表 3：

表 2 冀鲁豫 3 省半自耕农、佃农缴租额 单位：银元^①

| 省别 | 半自耕农 | | | | | | 佃农 | | | | | |
|----|---------|-----|--------|-----|---------|-----|---------|-----|--------|-----|---------|-----|
| | 100 亩以上 | | 50 亩以上 | | 不足 50 亩 | | 100 亩以上 | | 50 亩以上 | | 不足 50 亩 | |
| | 收入 | 缴租额 | 收入 | 缴租额 | 收入 | 缴租额 | 收入 | 缴租额 | 收入 | 缴租额 | 收入 | 缴租额 |
| 河北 | 834 | 169 | 482 | 98 | 289 | 56 | 844 | 329 | 470 | 178 | 289 | 100 |
| 山东 | 893 | 193 | 536 | 112 | 311 | 66 | 871 | 397 | 507 | 218 | 292 | 116 |
| 河南 | 816 | 208 | 463 | 122 | 265 | 63 | 751 | 326 | 451 | 193 | 243 | 103 |

资料来源：《内政公报》，5 卷 10、11 期合刊，第 17 页后附表(二)，1932 年 3 月。

注：①原资料单位为“元”，《中华民国统计提要》转载时，改为“国币银元”。

表 3 冀鲁豫 3 省各等则土地每亩钱租额 单位：银元^①

| 省别 | 甲等地 | 乙等地 | 丙等地 | 丁等地 | 戊等地 | 己等地 | 庚等地 |
|----|-----|-----|-----|-----|-----|-----|-----|
| 河北 | 6.3 | 5.0 | 3.9 | 3.1 | 2.2 | 1.5 | 1.0 |
| 山东 | 6.6 | 5.5 | 4.5 | 3.9 | 2.7 | 2.1 | 1.3 |
| 河南 | 8.9 | 7.3 | 5.7 | 4.1 | 3.2 | 2.4 | 1.6 |

资料来源：《内政公报》，5 卷 10、11 期合刊，第 17 页后附表(一)，1932 年 3 月。

注：①原单位为“元”，现依农户收支表例，改为“银元”，以免歧异。

①该统计的农户分组标准是从全国范围的角度设定的，具体到冀鲁豫3省，除城市郊区、蔬果和某些经济作物种植区外。50亩以下的地主数量极少。

②当然，经营地主的占地和经营规模会大一些，但也有限，因为占地较多的经营地主，大多会出租部分土地，而不会全部雇工耕种，这些经营地主就不再是“自耕农”，而被划入了“地主”类。

从表2得知，佃农每年缴租额最低100元(河北)，最高397元(山东)；半自耕农最低56元(河北)，最高208元(河南)，佃农经营规模不算太小。统计还显示，3省同组佃农或半自耕农租额各自相差不远，而同组的佃农与半自耕农之间，其租额亦有某种比例关系，即后者租额大体相当于前者的一半稍多。由于半自耕农尚有一半左右的自有土地，这说明同组的佃农和半自耕农经营面积基本相同。

从表3则可得知当时冀鲁豫3省的单位面积租额状况，大体从1元到六七元不等。3省中，河北租额稍低，鲁豫两省相对较高，这也同3省半自耕农、佃农缴租额的差别大体吻合。这里有必要特别说明的是，冀鲁豫3省大部分地区，甲、乙等地极少，有些地区根本没有甲、乙等地。①大部分土地为丙、丁、戊等地。30年代冀鲁豫3省大量凋企资料显示，每亩租额大都在2—5元左右，其中又以3元左右居多。②据此，可以大致推算出各组农户的占地和经营面积。

如按每亩租额3元左右计算，不足50亩组的佃农租地或经营面积约为30—35亩，半自耕农租地约20亩，外加自有地10—15亩，亦为30—35亩；50亩以上组佃农的租地或经营面积约为60—70亩，半自耕农租地30—35亩，外加自有地30—35亩，亦为60—70亩；百亩以上组佃农租地或经营面积约110—120亩，半自耕农租地50—60亩，外加自有地50—60亩，亦有110—120亩。各组的地主、自耕农占地或经营面积与同组的半自耕农、佃农相同。

上述推算是否正确，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有关农户收支的调查材料得到印证。如1928年对河北定县34家农户的调查，种地30—34亩的农户，全年收入为300—349元，与50亩以下组河北自耕农(定县34户中25户是自耕农)301元、山东自耕农308元的收入基本相符；种地60—64亩的农户，全年收入为450—499元，③与50亩以上组中河北自耕农501元、山东自耕农567元、河南自耕农499元的收入大体相同或相差不远。这就进一步证实了所谓50亩以下、50亩以上、100亩以上3个组的农户，实际上分别只限于占有或经营土地30—35亩、60—70亩、110—120亩等3个面积段的农户。

这样两组调查方法和调查地区、对象、范围绝然不同的统计，怎么可以直接比较呢？但文章作者不但认真地进行比较，得出农户收入大幅度增长的结论，而且特别强调，1931年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最低收入”超过1922年农户的“平均收入”多少倍。言外之意，如果同样按最低收入(1922年的统计中，57.6%的农

户收入不足 50 元)或平均收入计算,农户收入增长的幅度更要大得惊人。但是,每个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会怀疑,这是农户“最低收入”吗?1931 年冀鲁豫 3 省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最低收入真能分别达到 285 元、265 元和 243 元吗?如果农户每年的“最低收入”达到 200 多元银洋,冀鲁豫 3 省还有贫农吗?再说,每组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收入全部大大超过同组的地主,这些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又是什么样的农户呢?佃农缴纳的地租都在 100 元以上,他该租种多少地呢?贫佃下户有这样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吗?然而,作者对这些似乎毫不怀疑,总觉得自己的方法、观点和结论新颖、正确。

①如 1928 年河北怀柔县的地租统计中,即没有甲、乙、丙等地,而只有丁、戊、己等地。这三等土地的亩租额依次为 3.5 元、2.5 元、1.5 元。(《河北省统计提要》,转见新民会《河北省怀柔县事情》,第 93 页,1940 年。)

②据 1934 年的调查,钱租额为 2.1—5.0 元的,河北占 63.1%,普通为 3.0 元;山东占 45.4%,普通为 4.7 元;河南占 49.7%,普通为 2.9 元。(《农情报告》,3 卷 4 期,第 91—92 页,1935 年 4 月。)

③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302—303 页,1933 年。

写到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个重要情况,国民党政府内政部之所以在 1932 年初匆匆整理公布这份全国农户收支调查统计,并和地租调查统计同时发表,是有其特殊背景和原因的。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正在蓬勃开展,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的军事“围剿”正在加紧进行;在国民党统治区,南方一些省份的农民一直强烈要求实行“二五减租”,国民党内部也有分歧。如浙江,国民党省政府坚决反对“二五减租”,而国民党省党部为了削弱共产党的阶级和群众基础,则主张减租,并贴出标语:“要打倒共产党,必须实行二五减租”;“反对二五减租,就是为共产党造机会”。①并各自找寻靠山,官司打到了国民党中央。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同时公布各省市单位面积地租额和各类农户收支的统计资料,采用的又是上述特别的调查和统计方法,意在用“数字”证明各地租额不高,剥削不重,无论自耕农、半自耕农还是佃农,家庭收入都超过了地主,在土地和农业收入的阶级分配方面,农民已居于有利地位,而地主居于不利地位,因而根本无须进行“二五减租”,也不存在实行“耕者有其田”的问题。没想到这样一份明显违反常理和常识的统计资料,竟成为作者论证 30 年代华北农户收入提高的重要依据。

文章引用河北定县两组调查统计对该县农民生活变化所作的纵向比较,也十分勉强,据此得出的“定县农民的消费结构从 1928 年至 1931 年开始了从绝对贫困型至温饱型的转变”的结论,更是难以成立。道理很简单,尽管两次调查是由同

一个人组织，调查的是同一个地区(定县)，调查的项目和指标也基本一致，但调查对象和范围不同，因而不可能直接进行比较。

表 4 定县 123 家土地占有和出租关系

| 全年收入分组 (元) | 户数 | 土地占有和出租关系(平均每家亩数) | | | | |
|---------------|-----|-------------------|--------|-------|------|-------|
| | | 耕种田场 | 自有田产 | 种自有田 | 种他人田 | 出租田产 |
| 合 计 | 123 | 33.73 | 38.46 | 27.55 | 6.18 | 10.92 |
| 不满 200 | 18 | 10.49 | 12.80 | 6.90 | 3.60 | 5.91 |
| 200—399 | 56 | 24.62 | 19.07 | 16.82 | 7.79 | 2.75 |
| 400—599 | 26 | 38.37 | 37.89 | 30.79 | 7.58 | 7.11 |
| 600 以上 | 23 | 68.88 | 106.41 | 66.16 | 2.72 | 40.24 |

原注：耕种田地总面积：4 149.02亩；自有田产总面积：4 137.09亩；种自有田产总面积：3 388.44 亩；租种田地总面积：760.53 亩；出租田地总面积：1 342.60亩。

资料来源：何延铮：《三十年代初期河北定县一百二十三户生活水平调查(摘录)》，《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期，第 81 页，1983 年。

作者为了强调两组调查资料的可比性，硬说“第二次调查的样本是第一次的扩大，都是拥有土地 30 至 35 亩的自耕农”。但是，第二次调查统计的说明中，没有一个字提到同第一次调查的关系，不知作者的根据是什么？至于说第二次调查的农户都是有地 30—35 亩的“自耕农”，更是信口开河。因为该调查材料。一开头就特别说明，调查的 123 户中有 5 户“不种田”。这 5 户就不是农业户，更不是“自耕农”。同时，调查材料对 123 户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又有专项统计。可以大致看出各组农户的土地占有、经营和租佃等方面的情况。现将该项统计抄录如表 4。

① 《农村经济》，2 卷 12 期，第 17 页，1935 年 10 月。

我们虽然无法得知每家农户占地面积的具体数字，但从各组户均占地面积，可以看出农户土地占有的大致情况，包括其中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大致数目。表中年收入不满 200 元的 18 户，户均占地仅 12.8 亩，大概不会有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200—399 元的 56 户，户均占地 19.07 亩，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也微乎其微；600 元以上的 23 户，户均占地 106.41 亩，种自有田 66.16 亩。出租土地

40. 24 亩，基本上都是富农或地主(经营地主或出租地主)，也不会有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剩下 400—599 元的 26 户，户均占地 37.89 亩，只有这组农户中的大多数可能是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123 户中，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大概充其量不超过 30 户。作者为什么要武断地说都是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呢？

作者这样做无非是为了说明两次调查的农户占地面积相同，因而二者具有可比性。这又必须以第一次调查的农户都是 30—35 亩的自耕农为前提。但材料显示，第一次调查的 34 户中，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也很少。第一次只有关于农户经营亩数的分组统计，而无占有面积统计，但特别说明，34 户中有 25 户完全耕种自有土地，这就是说，至少有 9 户不是自耕农。这 9 户中，有 5 户兼种自田和当进田，2 户兼种自田和当进田及租田，2 户兼种自田和租田。又说，34 户耕种的 1062 亩(户均 31.2 亩)土地中，自田 977 亩(户均 28.7 亩)，当进田 53 亩，租田 32 亩。另有 8 户出租土地，数量不详。但从 8 户的地租收入和当地的单位面积租额推知，出租的土地面积约为 42 亩。^①加上自耕地，34 户共有土地 1019 亩，平均每户约 30 亩。与耕作面积相差无几。由此可以推断，各户的占地面积与耕作面积相近，或略低于耕作面积。而据调查统计，34 户中，15 户的耕作面积不足 29 亩，10 户的耕作面积超过 40 亩。这 25 户中，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可能不多。另有 4 户的耕作面积为 30—34 亩，他们大部分或全部应是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还有 5 户的耕作面积为 35—40 亩，其中也有部分可能是 30—35 亩的自耕农。这样，34 户中，可能只有 4—6 户是占地 30—35 亩的自耕农。既不是大部更非全部为 30—35 亩的自耕农。所谓两次调查的“都是拥有土地 30 至 35 亩的自耕农”云云，纯系子虚乌有。

退一步说，即使如作者所言，两次调查的确都是有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则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更加复杂。因为在定县和河北地区，有地 30—35 亩的自耕农，占地数量已大大高于当地农户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平均数。^②其生活水平自然高于一般农户，应属于“温饱型”。如果他们还在“绝对贫困”线上挣扎，那些占地 10 亩以下或完全无地的贫苦农民早已成为荒野饿殍了。同时，他们的收入和生活比贫苦小农相对稳定，在通常情况下，决不会出现既处于“绝对贫困”状态而又忽然在短短 3 年时间内开始并接近完成向“温饱型”转变的怪事与奇迹。所谓两次的调查对象“都是拥有土地 30 至 35 亩的自耕农”，使作者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

那么，前后两次调整的对象和范围到底有什么差别呢？是什么因素使第二次调查的农户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调查的农户高 56.8% 和 75.0% 呢？

①8户共收租金139.44元。另据6村的调查统计，每亩土地的平均租额，上等地5.6元，中等地3.3元，下等地0.7元。按中等地计算，出租土地面积为42.25亩。（据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1、631页计算。）

②据对定县62村的大范围调查，农户平均耕作面积为23亩，30—35亩的自耕农的占地面积比平均耕作面积高30.4%—52.2%；又据1930年的调查，河北全省农户平均耕地面积为22.6亩，30—35亩的自耕农的占地面积比之高32.7%—54.9%。（参见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2页；《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辑，第480页。）

总的说，两次调查抽样都偏重富裕农户，第一次的调查报告曾指出，当地每家田场面积为23亩，而调查的34户平均田场面积达31亩，故34户的生活“稍高于一般的生活程度”。第二次调查抽样则更进一步偏重富裕农户和地主，平均每户的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分别达到38.46亩和33.73亩，超过第一次被调查农户的24%和12%。第一次调查的34户中仅1户的经营面积达到60亩。占有面积达到或超过60亩的，大约也只有1—2户，而第二次调查的123户中，年收入超过600元的23户，占有和经营的平均面积分别达到106.41亩和68.88亩。从土地租佃情况看，34户的出租总面积仅42亩，户均1.24亩，而123户中年收入600元以上的23户，平均每户的出租面积即达40.24亩。123户合计，出租面积达1343.16亩，户均10.92亩。可见第一次调查的农户中没有1户地主，而第二次调查的农户中，可能有20户左右的地主，超过调查总户数的15%，大大高于当时地主的实际比重。同时，兼营商业、高利贷或有其他工薪收入的农户或地主数量也明显增加了。年收入200—399元的56户，户均经商赢利和工薪收入分别为19.25元和35.27元；年收入400—599元的26户，这两项收入分别为29.31元和32.12元；年收入600元以上的23户，放债利息和工薪收入分别为27.13元和32.87元。①123户平均，农业外收入占总收入的20.5%，而第一次调查的34户只占15.6%。

由上述分析比较可以看出，1928年和1931年两次调查比较，农户的平均收入和支出之所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②，所谓从“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转变，并非农民收入真的增加，生活真的改善，而是地主富户“拉升”的结果。从123户的土地占有、耕种和收入分组统计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试看表5：

表 5 定县 123 农户土地占有、耕种和收入分组统计

| 收入分组 | 调查户数 | | 土地状况(亩) | | 年收入(元) | | |
|-----------|------|-------|---------|-------|-----------|---------|-----------|
| | 户数 | % | 占有 | 耕地 | 总收入 | 每户平均 | 占 123 户 % |
| 200 元以下 | 18 | 14.6 | 12.80 | 10.49 | 2 851.02 | 158.39 | 5.1 |
| 200—399 元 | 56 | 45.5 | 19.07 | 24.62 | 16 701.44 | 298.24 | 29.8 |
| 400—599 元 | 26 | 21.1 | 37.89 | 38.37 | 14 267.26 | 479.51 | 25.5 |
| 600 元以上 | 23 | 18.7 | 106.41 | 68.88 | 22 187.53 | 965.11 | 39.6 |
| 合计(平均) | 123 | 100.0 | 38.46 | 33.73 | 56 017.25 | 455.42* | 100.0 |

* 原为 440.79 元, 现据细数计算更正。

资料来源: 据《河北史资料选辑》, 第 11 辑, 第 80—81 页, 表 1、表 2 综合计算编制。

农户年收入的多寡同其土地占有和耕作面积成正比。虽然按平均计算, 每家农户年收入达到 455.42 元, 但大部分收入集中了少数地主和富裕农户。占有和耕作面积 10 亩左右的 18 家农户, 平均每户收入仅 158.39 元, 其户口占 14.6%, 而收入只占 5.1%; 土地占有和耕作面积在 20 亩左右的 56 户, 平均每户收入也只有 298.24 元。这两组合计, 户口占 60.2%, 而收入只占 34.9%; 与此相反, 土地占有和耕作面积分别为 106.4 亩和 68.9 亩的 23 户地主富户, 平均每户收入达 965.11 元, 其户口只占 18.7%, 而收入占 39.6%。而这类地主富户在 1928 年的调查中是完全没有的。③如将其剔除。农户的收入平均数即会大幅度下降, 与 1928 年调查的相关统计相差不远。事实上, 两次调查中, 土地占有和经营规模相近的农户, 收入也都大体接近。如 1928 年调查的耕作面积 10—14 亩的 5 户, 年收入为 100—149 元, 与 1931 年调查的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分别为 12.8 亩和 10.5 亩的 18 户收入平均数 (158.4 元) 十分接近; 1928 年经营面积为 20—24 亩的 2 户, 收入为 200—249 元, 与 1931 年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分

①参见《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第 11 辑, 第 80 页, 表 1。需要指出的是, 这些农户的工薪收入并非农业雇工工资, 而是担任教员、店员或公职所获得的收入。所以, 年收入不满 200 元的农户, 户均工薪收入反而最低, 只有 12.46 元。

②农户户均收入由 281.14 元增至 455.42 元, 增加 62.0%, 支出由 242.64 元增至 424.55 元, 增加 75.0%。

③1928 年调查的农户中, 经营面积最大为 60 亩, 收入最多为 486 元。(李景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第 302 页)

别为 19.1 亩和 24.6 亩的 56 户平均收入 (298.24 元) 相差不远; 1928 年经营面积为 35—39 亩 5 户收入为 350—399 元。与 1931 年土地占有和经营面积分为 37.9

亩和 38.4 亩的 21 户平均收入 (479.51 元) 相当接近。①考虑到年成、物价等因素，这 3 年中农户收入的实际变化不大。

表 6 河北定县 123 户家庭支出比较表

| 消费项目 | 有此消费 户数 | A 消费总数 (元) | B 平均每户 (元) | C 最多的户 (元) | D 最少的户 (元) | C/A (%) | C/D (倍) |
|------|------------|------------------|------------------|------------------|------------------|------------|------------|
| 总计 | 123 | 52 219.37 | 424.55 | 2 200.63 | 147.69 | 4.2 | 14.9 |
| 食品类 | 123 | 31 314.75 | 254.59 | 791.46 | 97.4 | 2.5 | 8.1 |
| 米面 | 123 | 18 132.64 | 147.42 | 449.21 | 46.92 | 2.5 | 9.6 |
| 蔬菜 | 123 | 7 448.49 | 60.56 | 185.46 | 11.17 | 2.5 | 16.6 |
| 肉蛋奶 | 123 | 1 306.79 | 10.62 | 43.79 | 0.41 | 3.4 | 106.8 |
| 油类 | 123 | 349.75 | 2.84 | 10.54 | 0.31 | 3.0 | 34.0 |
| 干果类 | 81 | 71.95 | 0.89 | 5.26 | 0.02 | 7.3 | 263.0 |
| 衣服类 | 123 | 3 188.09 | 25.92 | 108.22 | 0.19 | 3.4 | 569.6 |
| 杂类 | 123 | 5 857.96 | 81.24 | 1 539.33 | 2.88 | 26.3 | 534.5 |
| 特别费 | 32 | 4 291.49 | 134.11 | 1 196.00 | 0.51 | 27.9 | 2 345.1 |
| 建筑类 | 62 | 726.52 | 11.72 | 101.90 | 0.04 | 14.0 | 2 547.5 |
| 医药费 | 104 | 584.57 | 5.62 | 45.38 | 0.03 | 7.8 | 1 512.7 |
| 教育费 | 96 | 349.96 | 3.65 | 70.10 | 0.01 | 20.0 | 7 010.0 |
| 交通费 | 12 | 144.99 | 12.08 | 50.00 | 0.04 | 34.5 | 1 250.0 |
| 装饰费 | 81 | 33.42 | 0.41 | 4.80 | 0.01 | 14.4 | 480.0 |

资料来源:《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第 82—83 页,表 3。

支出方面,从各农户支出的多寡悬殊程度也可看出,②123 户支出大幅度增加也是少数地主富户“拉升”的结果。现将 123 户家庭主要支出项目金额比较列成表 6。从表中可以看出,各户之间支出数额高低悬殊。支出总额最多的户与最低的户相差 14.9 倍,与 123 户支出平均数也相差 5.2 倍。但具体到各个项目,差距大小不同。饮食差距较小,其中米面、蔬菜差距最小,而直接反映饮食质量的油、肉、蛋和干果类差距巨大。如食油消费,最多的一家达 58.6 斤,最少的仅 1.4 斤,相差 41.9 倍;干果类最多的一家达 52.6 斤,最少的仅 0.15 斤,相差 350.7 倍。这说明饮食支出的差距并非家庭人口所致。相对饮食而言,衣服类支出的差距要大得多,高低相差近 570 倍。最高的户买布 948.7 尺,最低的户仅 2.1 尺,只能做条裤衩。最能反映消费水平的杂项支出差距,更是大得惊人。特别费(婚丧费)、建筑费、医药费、教育费、交通费等支出差距都在千倍以上,最高(教育费)达 7010 倍。作者大肆渲染的婚丧费最高的一户达 1196 元,相当于消费最低的户全年支出的 8.1 倍,而最低的户仅 0.51 元,如系丧葬费,定用芦席或麻片裹尸掩埋无

疑。作者批评“农民生活稍有好转，对于婚丧即大操大办，作无谓之消耗”，实在冤枉。医药、教育、建筑、装饰四费支出，最少的分别只有3分、1分和4分钱，不知道3分钱能治什么病，4分钱和1分钱能搞什么建筑装饰，1分钱还买不了一支毛笔或一条墨、又能搞什么教育？至于交通费，最高的达50元，占12户交通费的34.5%，即1/3强，而最低的仅4分钱。但作者却说，每户有交通费12.08元，“起码是到县城或其他城市的费用，也说明有近10%的农户已有远距离的活动”。真不知作者这笔帐是怎么算的。

①参见《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02页。

②原资料农户消费支出中有“最多之家”、“最少之家”两栏。郑文引用时将其删除了。

应当说，原调查者和资料整理者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是客观和完整的，农户收支既有平均数，又有分组统计和最高数、最低数。从而使我们能够了解农户收支及其差别等真实情况。郑文却将有关农户收支差别的资料删除，借用“平均数”大做文章，使读者无法知道各类农户收支的真实情况，难免给人一种用“平均数”掩盖农户间收支的阶级差别、误导读者的感觉。

显然，从现有材料看不出30年代初定县农民生活改善、消费结构“优化”的任何迹象，更谈不上“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转变。愈是被作者大肆渲染和显示农民消费结构“优化”的支出项目，愈是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地主富户，贫富差距愈是悬殊。除表6列举的项目外，瓜果、糖类、家具、应酬、嗜好、卫生、娱乐等支出，也都莫不如此。支出最少的除家具(0.25元)、应酬(0.24元)外，都只有一两分钱，与最高的户相差数百乃至数千倍。大部分农户不仅始终在绝对贫困线上挣扎，甚至进一步恶化。

有必要再次强调，这是两组调查对象、范围和农户阶级结构差异很大的统计资料，不能简单、生硬地进行类比，更不宜进行“恩格尔系数”计算。如果硬要将两组材料进行纵向比较的话，那么最值得注意的变化，倒是农民贫富分化加剧，地主阶级膨胀，广大农民加速贫困破产。试看：1928年调查的34户中，只有1户的土地面积达到60亩，充其量只能算富农，而1931年调查的123户中，有23户的平均占地面积达到106.4亩，平均出租面积达40.2亩，23户应全是地主富农，其中地主可能占20户左右，而且单个地主的占地规模颇大。如前所述，有一户的全年“特别费”(婚丧费)高达1196元，按当地每亩3元左右的中等地租额计算，相当于300亩以上土地的全年租额。决非一般小地主，要么就是商人地主或地主兼高利贷者。一方面是地主膨胀，另一方面是农民失地，租佃范围扩大。34户中8户出租土地，出租面积占34户土地总面积的4%，而123户，虽然出租户数量

不详，但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上升到 28.4%。从租地户的角度看，34 户租种的土地只有 32 亩，占耕作面积的 3%，而 123 户租种的土地达 760.5 亩，占耕作总面积的比重上升到 18.3%。农民的经济状况也显著恶化，34 户中只有 2 户欠债，占 5.9%，而 123 户中，尽管地主富户的比重提高，欠债农户还是达 40 家，比重提高到 32.5%，亦即 1 / 3 弱。这些都不是无足轻重的小变化。而作者却对这些变化视而不见、避而不论。近年来国外一些资产阶级学者越来越重视居民收入的贫富差别现象，时兴用“基尼系数”考查和衡量居民贫富差别的程度及其变化。作者有志研究近代华北和全国的农民生活，我建议作者采用“恩格尔系数”证明农民消费水平提高的同时，不妨用“基尼系数”考查一下农户收入的贫富差别及其变化情况。

二

除了纵向比较的“动态研究”外，文章中不少“静态研究”材料和结论也经不起验证和推敲。最明显的例子是不加分析地引用国民党政府中央农业试验所关于冀鲁豫 3 省农户肉类消费量的调查材料，证明 3 省的“猪肉消费水平已相当于中国农民 50 年代中期”。

按照中农所的调查，冀鲁豫 3 省农民每年人均消费猪肉依次为 8.6 斤、8.7 斤、10.5 斤；消费肉类总量为 20.3 斤、19.6 斤和 26.2 斤。这样高的肉类消费量在当时是否可能？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无须在争议颇大的农民消费能力方面多费笔墨，只要看看当时农民能否生产或农村市场能否提供这样多肉类就行了。表 7 是各种肉类的农民人均消费和消费总量统计：

表 7 冀鲁豫农村各种肉类常年人均消费量和消费总量统计 单位：人均市斤，合计千市斤

| 省别 | 农业人口 (千人) | 猪 肉 | | 羊 肉 | | 牛 肉 | | 鸡 鸭 | |
|----|--------------|------|---------|-----|---------|-----|---------|-----|--------|
| | | 人均 | 合计 | 人均 | 合计 | 人均 | 合计 | 人均 | 合计 |
| 河北 | 24 117 | 8.6 | 207 406 | 4.3 | 103 703 | 5.7 | 137 467 | 1.7 | 40 999 |
| 山东 | 33 024 | 8.7 | 287 309 | 2.5 | 82 560 | 5.4 | 178 330 | 3.0 | 99 072 |
| 河南 | 26 220 | 10.5 | 275 310 | 6.3 | 165 186 | 5.7 | 149 454 | 3.7 | 97 014 |

资料来源：据《农情报告》，6 卷 10 期，第 117 页计算编制，农业人口系 1932 年数字。

不过，计算出农民的各种肉类全年消费总量，还不能判断这些数字是否真实和准确。为此，必须将其分别折算和还原成猪羊牛和鸡鸭头(只)，同当时的畜禽饲养量进行比较。

在折算前，有必要对冀鲁豫地区的畜禽饲养习惯和出肉率作简要说明：当时冀鲁豫一带猪的饲养，通常采用放牧式，而非纯粹圈养，又无精细饲料喂养和催

肥，因而生长缓慢，体型高瘦，跑起来同狗一样快，出肉率很低。一头对年猪，往往毛重不到 100 斤，产肉不足 70 斤。羊的饲养更是放牧，饲料限于野草和树叶，加上土地开垦和植被破坏，放牧条件日差，羊只普遍瘦弱，生长迟缓，每头羊剔净肉一般不超过 30 斤。牛除豫南部分地区外，全是黄牛；而且只有役用牛，而无菜牛。菜牛膘厚，出肉率较高，一般可达 200 斤左右，役用牛出肉率较低，而且农村宰杀的牛只多为退役老牛或病牛，出肉率更低，一般不超过 150 斤。鸡鸭出肉率因大小而异，平均 1.5 斤左右。下面按猪每头出肉 70 斤、羊 30 斤、牛 150 斤，鸡鸭 1.5 斤将农民消费的肉类总量分别折算成猪羊牛和鸡鸭头(只)，同当时的饲养数(存栏数)进行比较。请看表 8。

表 8 冀鲁豫 3 省农民各种肉类消费与畜禽饲养量比较统计

| 省别 | 猪 | | | 羊 | | | 牛 | | | 鸡 鸭 | | |
|----|------------------|------------------|------------|------------------|------------------|------------|------------------|------------------|------------|------------------|------------------|------------|
| | A 消费数 (千头) | B 饲养数 (千头) | A/B (%) | A 消费数 (千头) | B 饲养数 (千头) | A/B (%) | A 消费数 (千头) | B 饲养数 (千头) | A/B (%) | A 消费数 (千只) | B 饲养数 (千只) | A/B (%) |
| 河北 | 2 963 | 3 656 | 81.0 | 3 457 | 1 613 | 214.3 | 916 | 1 139 | 80.5 | 27 333 | 13 609 | 200.8 |
| 山东 | 4 104 | 4 204 | 97.6 | 2 752 | 2 396 | 114.9 | 1 189 | 2 749 | 43.2 | 66 048 | 26 840 | 246.1 |
| 河南 | 3 933 | 3 457 | 113.8 | 5 506 | 3 710 | 148.4 | 996 | 3 331 | 29.9 | 64 676 | 21 719 | 297.8 |

资料来源：猪、羊(包括山羊、绵羊)、牛(包括水牛、黄牛)、鸡鸭饲养数据《农情报告》，6 卷 7 期，第 88 页。系 1936 年调查估计数。

农民消费肉类占畜禽饲养数(存栏数)的比例，因地区和畜禽种类而异。牛最低，消费量占饲养量的 30%到 80%不等；猪较高，分为 81%到 114%不等；羊和鸡鸭最高，分别超过 100%和 200%，甚至接近 300%。那么在现有的饲养量限度内能否保证如此高比例的肉品消费呢？这主要取决于各种畜禽的出栏率。我们没有关于 30 年代畜禽出栏率的记载，但可用解放后的统计作参考。据 1952—1986 年间的统计，在正常年份(1959—1961 年 3 年困难时期除外)，肥猪出栏率最低 56.9%，最高 88%，1952—1986 年平均(简单平均数)为 67.3%。^①但是，30 年代华北地区的肥猪出栏率远没有这么高，其原因是：猪的品种差，生长缓慢；粮食和饲料不如解放后充足；^②疫病防治差，猪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农民养猪的目的不同，首先是造粪肥田，其次才是卖肉赚钱，^③并不急于宰杀。所有这些，直接制约着肥猪出栏率的提高。估计 30 年代的肥猪出栏率应在 50%以下。如按 50%计算，即使不供应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唐山，济南、青岛、烟台，开封、郑州、洛阳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中小城镇市场，全部由乡村居民消费，农民消费的猪肉来源也还差一大截。其中河北差 38.3%，山东差 48.8%，河南差额更达 56.1%。如果扣除城镇居民消费，农民自己消费的猪肉差额更大。据解放后的统计，

1952—1986年，累计出栏肥猪464083万头，其中食品公司收购数为297435.2万头。^④如以食品公司收购数作为城镇居民消费数，则城镇居民消费占出栏肥猪的64.1%。假若以此作为30年代冀鲁豫地区城乡居民的猪肉消费比例，那么三省农民消费的猪肉差额相应依次扩大到77.8%、81.6%和84.2%。现有的生猪饲养数只相当于农民猪肉消费量的一个零头。

羊、牛和鸡鸭无准确出栏率数字可循。一般地说，羊的出栏率应低于生猪，而羊肉消费，除一般城镇居民外，还有回民消费。另外，如表8所示，农民羊肉消费量对饲养量的比重全部高于猪肉。因此可以肯定，农民羊肉消费的差额更远大于猪肉。鸡鸭的出栏率，单就肉鸡肉鸭而言，自然高于猪羊。但农民的肉鸡肉鸭饲养仅限于公鸡公鸭，而母鸡母鸭大都是作为蛋鸡蛋鸭，除非失去下蛋能力和其他特殊原因(如产妇、病人需要等)，不会轻易宰杀。这样一来，鸡鸭的出栏率也就大大降低，同猪羊大体相近了。如表8所示，农民的鸡鸭肉消费超过饲养量的一至二倍。农民鸡鸭肉消费的差额又更大于猪羊。牛肉消费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如前所述，当时冀鲁豫3省农村并无菜牛饲养，在通常情况下，供宰杀食用的基本上限于退役老牛和病牛。即使是菜牛，由于生长速度慢(从幼牛到成牛需要二至三年)，出栏率也远低于猪羊。牛肉的市场消费，则除城镇居民和回民外，还有外国侨民和牛肉、生牛出口。^⑤能供农民消费的牛肉数量极其有限。从表中农民牛肉消费量对生牛饲养量的比例看，即使将耕牛全部变为菜牛，也不够农民消费。如从高以30%的出栏率(实际上远远达不到这一标准)计算，河南的现有耕牛刚好够农民食用，而山东和河北还分别短缺30.6%和62.7%。总之，即使撇开农民的购买力不论，单从猪羊牛和鸡鸭的饲养量看，这样高的肉类消费数字也是绝对不可能的，甚全是十分荒唐的。

那么这样荒唐数字是怎么来的呢?原来各地的农情报告员在进行此类调查统计时，普遍采用了一种简单、省事的方法，即将“中等农户”的肉类消费直接作为整个乡村居民的肉类消费平均数。而他们的所谓“中等农户”又并非通常意义上的中农，而是占有或耕种四五十亩地以上的富裕农户或小地主。结果差之毫厘，失之下里。

^①据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第244—245页计算。

^②粮食和饲料的短缺直接限制肥猪出栏率的提高，如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肥猪出栏率依次只有49.1%、36.1%和40.1%。

^③当时一些地区流传的农谚，如“秀才不读书，种田不养猪”，“养猪不赚钱，来年看看田”等，都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④据农业部计划司：《中国农村经济统计大全(1949—1986)》，第244—245页计算。

⑤20 世纪初叶，日本商人和浪人在华北地区大量搜购、宰杀、偷运牛只和牛肉出口，使该地区的耕牛数量持续下降，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当时农民肉类消费的平均水平究竟如何呢？1928 年河北定县的调查统计（即郑文用来进行纵向比较的第一次调查）可供参考。被调查的 34 户，户均全年所用一切肉类为 22 斤。每户 6.03 人，平均每人的肉类消费量为 3.65 斤。调查者称，这些农户除一年内三个节气（新年、端午、中秋）外，“全年几乎不见肉类”。调查者又特别强调，34 户的平均生活水平“尚稍高于一般的生活程度”。①据此推断，当地全体农户全年人均肉类消费当不超过 3 斤。在河北省，定县的自然条件、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均居中上水平。但即使以 3.65 斤计算，农民人均肉类消费量也只相当于中农所调查数字的 18%，可见后者虚妄不实。从品种看，34 户消费的肉类“以猪肉最普通、牛羊肉次之”。②虽未列明猪羊牛肉等的具体数字，其品种结构当与中农所调查相仿。如前所述，按照中农所的调查数字，冀鲁豫农民消费的猪肉差额依次为 77.8%、81.6% 和 84.2%。亦即农民实际消费的猪肉依次不会超过中农所统计数的 22.2%、18.4% 和 15.8%。34 户各种肉类人均消费量相当于中农所调查数的 18%，与此大体吻合。这既是农民的肉类实际消费量，也是当时农村畜禽生产和市场能够提供的肉类消费量。

近代时期，有关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方面的统计资料极其短缺，不仅数量少，而且相当一部分统计资料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中农所关于农民肉类消费的荒唐统计数字，再次提醒我们，对统计资料的利用必须严肃审慎，决不能饥不择食。不仅要认真甄别，辨其真伪，而且必须从相关统计的逻辑关系上判断其合理和可信的程度。

另外，文章还列举了一些例子，证明 30 年代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衣食住条件得到改善。将其归纳起来就是：主食细粮化，副食营养和多样化，衣着和日用品洋货（工业品）化，生活习惯城市化。

对 30 年代农民生活的这些变化，我认为，第一不能过分夸大，不能将小部分农民的生活变化夸大为整个农民阶层的变化；第二要进行具体分析。如农村茶馆饭馆兴起、延宴铺张等，主要是商品经济发展、地主奢风漫延的结果，不能据以说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反，还给农民尤其是贫苦农民家庭造成物质上和精神上新的负担，加剧其贫困化。③同样，农民穿用洋布、洋袜，也首先是传统的家庭纺织手工业被摧垮的结果，至于是否生活水平提高，要看他是否有新的就业途径，而且新的收入超过原有纺织手工业，或者保留或部分保留原有纺织手工业的前提下，有余力加购洋布洋袜，提高服饰的数量和质量。同时，必须考察和评估，收入提高、生活改善、生活水平提高的农户在当地和整个冀鲁豫地区，究竟占有

多大比重，从整体上看，30年代农民经济状况是显著改善，还是日趋恶化？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还是继续下降？单凭三五个例证就下结论，难免以偏盖全。不妨先看看当时有关这方面的一些综合性调查统计。

关于农民的食物结构，国民党政府中央农业试验所于1936年6月对30年来农民消费主要食料变化情况进行过一次调查。这是一次长期趋势的调查，排除了自然灾害、农业恐慌的非正常因素影响，有较高参考价值。现将冀鲁豫3省有关统计列如表9：

①参见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12、300、302页。

②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312页。

③这种情况不仅近代时期有，现在也还存在。如一些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婚娶、丧葬讲求排场，聘礼数额高得惊人（愈是贫困地区，女方父母愈想借此机会发一笔财，“脱贫致富”），非但不能说明这些地区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相反，使他们愈加陷入贫穷的深渊而不能翻身。

表9 30年间冀鲁豫农民主要食料变化情况简表(依报告次数)
1906—1936年

| 品目 | 以前不食现在增食 | | | 以前少食现在多食 | | | 以前多食现在少食 | | | 以前曾食现在不食 | | |
|------|----------|-----|-----|----------|-----|-----|----------|-----|-----|----------|----|----|
|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 报告次数 | 224 | 184 | 107 | 631 | 338 | 299 | 458 | 290 | 239 | 91 | 49 | 72 |
| 稻 谷 | 17 | 4 | 7 | 21 | 8 | 11 | 27 | 6 | 14 | 5 | 2 | 8 |
| 小 麦 | 7 | 4 | 1 | 86 | 31 | 9 | 61 | 33 | 60 | 1 | 1 | 4 |
| 玉 米 | 30 | 18 | 8 | 122 | 44 | 33 | 13 | 4 | 3 | — | 1 | 5 |
| 高 粱 | 5 | 7 | 1 | 34 | 22 | 21 | 151 | 51 | 17 | 7 | 5 | 3 |
| 小 米 | — | 4 | 2 | 28 | 18 | 19 | 23 | 13 | 8 | 1 | — | — |
| 甘 薯 | 69 | 29 | 25 | 113 | 48 | 70 | 7 | 6 | 3 | 1 | 4 | 2 |
| 马铃薯 | 24 | 38 | 7 | 18 | 15 | 8 | 4 | — | 3 | 2 | 1 | 3 |
| 萝 卜 | 16 | 8 | 14 | 32 | 18 | 23 | 8 | 8 | 3 | — | 2 | 1 |
| 猪 肉 | 5 | 10 | 2 | 34 | 17 | 11 | 18 | 29 | 18 | 1 | 4 | 3 |
| 羊 肉 | 4 | 8 | 1 | 18 | 17 | 12 | 12 | 17 | 11 | 3 | 5 | 6 |
| 牛 肉 | 9 | 14 | 6 | 32 | 23 | 12 | 13 | 14 | 12 | 5 | 3 | 3 |
| 鸡 鸭 | 4 | 6 | 3 | 13 | 10 | 8 | 13 | 8 | 10 | 4 | 2 | 4 |
| 鸡鸭蛋 | 6 | 4 | 5 | 19 | 15 | 12 | 10 | 18 | 17 | 2 | — | 3 |
| 鱼 | 3 | 14 | 3 | 23 | 14 | 13 | 28 | 17 | 9 | 8 | 1 | 2 |
| 豆 油 | 24 | 8 | 10 | 13 | 15 | 10 | 14 | 25 | 8 | 17 | — | 7 |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8期，第260—263页，1936年6月调查。

注：原资料食料尚有糜米、黍米、大豆、蚕豆、豌豆、黑豆、绿豆、芋头等，因报告次数甚少，略。

从报告次数看，农民的各种食料，主食不论精粗，副食不论荤素，都是增减互见。但不同食品、不同地区，差异颇大。精粮稻谷、小麦和粗粮中的细粮小米，增减不甚悬殊，仅河北的小麦食用稍有增加，河南则明显减少。冀鲁豫3省作为一个整体考察，农民对精粮的食用，看不出多大变化。粗粮方面，则是高粱的食用减少，对玉米尤其是甘薯的食用大幅度增加。另外，马铃薯和萝卜作为灾年重要食物，^①食用也逐渐普遍。由此可以得出结论：20世纪初，直到1936年止，冀鲁豫农民主粮结构的变化趋势，不是细粮化，而是粗粮化，并且是粗粮低档化和低热量化，其中河北尤为突出。

副食方面，冀鲁豫3省一个共同特点是产量较高、亦菜亦粮的马铃薯、萝卜的食用明显增多。猪羊牛肉和鸡鸭鱼等的消费，3省互有差异。河北略有增加，猪牛肉和鸡鸭蛋消费增加较明显，但鱼的消费有所下降；山东、河南变化不显著，其中河南的猪肉消费略有减少，山东因三面环海，鱼的消费稍有增加，食油(豆油)增减幅度不大。

^①参见《农情报告》，5卷8期，第266—267页，1937年8月。

这样，20世纪初叶冀鲁豫3省农民食物结构变化的基本趋势是：主粮粗粮化和粗粮低档化、低热量化；副食中亦菜亦粮的马铃薯、萝卜食用增多，肉、鱼、禽、禽蛋和食油消费增减不甚显著，仅河北的猪牛肉、禽蛋和山东的鱼类消费略有增加。而河北的肉蛋消费增加，恐怕同大量食用甘薯导致“烧心”有关，很难由此得出农民生活改善、消费结构“优化”的结论。

农民生活方式的改变、生活质量的提高，如服饰洋布化、日用品洋货化、住房砖房化，以及吸烟、喝酒、上饭馆茶馆等，都必须以增加现金收入、提高市场购买力为前提。直至30年代，虽然华北地区的商业性农业和农产品商品化有较大程度的发展，但大多数地区和大部分农户，农业的基本功能还是解决口粮和菜蔬的家庭自给，现金收入则主要靠副业。副业的兴衰对农民家庭经济和市场购买力影响巨大，有的还会从相关副业折射出来。

那么，当时冀鲁豫3省的农村副业状况如何呢？令人遗憾的是，该地区农家主要副业都呈现衰颓态势。如表10所示，养蚕、养蜂、纺织、制土砖、帮佣、割柴草、兼业商贩、兼业木匠和兼业裁缝等9项农家主要副业，^①除帮佣、割柴草、兼业小贩等3项外，均明显衰落，养蚕、养蜂、纺织尤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制土砖、兼业木匠和兼业裁缝3项副业，不仅是一部分农民现金收入的来源之一，而且是直接反映农民住房和服饰状况的重要指标，但3省的这类农家副业并不兴旺，河北的这3项副业更明显衰落，看不出农民的居住和服饰有明显改善的迹象。

至于帮佣、打柴草和兼业小贩 3 项副业的异常兴旺，不仅不能说明农民经济状况好转，恰恰是广大农民贫困破产、陷入失业半失业困境的象征。当时有关 3 省农民经济状况的调查统计也证实了这一点。

表 11 从借债、欠粮、短租和田地典押等四个方面反映了 1934—1935 年冀鲁豫农民的经济状况及其变化。虽然时间较短，但 1934—1935 年正是农业恐慌结束、农民经济由低谷转入复苏的转折时期，故有其特殊的参考价值。如表所示，3 省未还债、未完粮、未交租和典押田地的农户都占有相当比重，其中典押田地的农户比重竟全部超过 30%。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直到 1935 年，冀鲁豫农民经济仍未走出低谷，未还债、未完粮、未交租和典押田地的农户比重还在上升（仅河南典押田地的农户比重下降了 6 个百分点）。借债不能还和典押田产的农户比重如此之高，还硬说农民生活改善、消费结构“优化”，难道农民是通过借债和抵押田地的方法来改善生活？从郑文材料看，河北农民生活的改善最明显，甚至在短短 3 年中开始了由“绝对贫困型”向温饱型的过渡，然而，在冀鲁豫 3 省中，河北农民借债未还和典押田地的农户比重最高，岂不怪哉。

表 10 冀鲁豫副业兴衰简况
(依报告兴衰次数计)

| | | 河北 | 山东 | 河南 |
|------|---|-----|-----|-----|
| 养蚕 | 兴 | 26 | 11 | 30 |
| | 平 | 15 | 9 | 24 |
| | 衰 | 101 | 105 | 138 |
| 养蜂 | 兴 | 40 | 25 | 53 |
| | 平 | 14 | 4 | 24 |
| | 衰 | 158 | 51 | 53 |
| 纺织 | 兴 | 78 | 45 | 57 |
| | 平 | 32 | 14 | 29 |
| | 衰 | 244 | 134 | 129 |
| 制土砖 | 兴 | 73 | 51 | 74 |
| | 平 | 58 | 23 | 72 |
| | 衰 | 106 | 54 | 37 |
| 帮佣 | 兴 | 153 | 76 | 63 |
| | 平 | 39 | 18 | 42 |
| | 衰 | 68 | 35 | 49 |
| 割柴草 | 兴 | 183 | 58 | 49 |
| | 平 | 49 | 21 | 63 |
| | 衰 | 47 | 20 | 53 |
| 兼业小贩 | 兴 | 231 | 120 | 144 |
| | 平 | 46 | 14 | 26 |
| | 衰 | 122 | 64 | 34 |
| 兼业木匠 | 兴 | 112 | 69 | 83 |
| | 平 | 85 | 37 | 62 |
| | 衰 | 131 | 59 | 54 |

①原资料尚有养鱼、编草鞋草绳、编草帽辫等3项副业，因报告次数甚少，未入表。

表 11 1934—1935 年冀鲁豫农民经济状况变动

| 省别 | 报告次数 | 未还债农户% | | 未还粮农户% | | 未交租农户% | | 典押田地农户% | |
|----|------|--------|------|--------|------|--------|------|---------|------|
| | | 1934 | 1935 | 1934 | 1935 | 1934 | 1935 | 1934 | 1935 |
| 河北 | 498 | 45 | 48 | 25 | 28 | 30 | 32 | 37 | 41 |
| 山东 | 263 | 36 | 42 | 14 | 19 | 24 | 27 | 32 | 34 |
| 河南 | 232 | 40 | 42 | 26 | 29 | 27 | 35 | 36 | 30 |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7期，第229页，1935年6月调查。

农民的经济和生活状况，还会从农村商业中反映出来。假若真如文章所说，华北农业飞速发展，10余年间粮食总产量和人均粮食产量翻两番，农民消费结构“优化”，购买力和生活水平提高，农村商业应该是购销两旺，商店营业额大幅度上升，农村市场一片繁荣景象。然而，当时的调查统计所揭示的情况恰好相反。表12、表13反映的是1930—1935年间冀鲁豫乡村商店营业状况和歇闭、新开比较。

表 12 冀鲁豫乡村商店营业状况占平常年份的百分率
1930—1935 年

| 省别 | 报告次数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 河北 | 498 | 65 | 64 | 59 | 53 | 52 | 47 |
| 山东 | 263 | 60 | 61 | 57 | 58 | 54 | 47 |
| 河南 | 232 | 57 | 57 | 60 | 63 | 63 | 51 |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卷7期，第228页，1935年6月调查。

从表12可以看出，1930—1935年间，冀鲁豫乡村商店的营业额最高只相当于平常年份的60%上下，而且呈不断下降趋势，到1935年已降至47%—51%。其

中河北更呈直线下降。由 1930 年的 65% 递降至 1935 年的 47%，6 年间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在 3 省中居首位。

表 13 是 1930—1935 年歇闭和新开商店的数量比较。3 省歇闭和新开商店家数及变化趋势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历年歇闭商店的数量均大于新开商店。由于商店歇闭的多、新开的少，商店总量不断减少。如以 1929 年的商店数为 100，1930—1935 年冀鲁豫 3 省乡村商店数量(指数)下降趋势有如表 14。除 1934 年河南商店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外，3 省商店数量均呈逐年下降态势。1935 年同 1929 年比较，河北、河南商店的降幅分别达 26.6% 和 15.1%，山东更超过 4 成。

表 13 冀鲁豫乡村商店歇闭及新开比较表
1930—1935 年

| 省别 | 报告次数 | 商店歇闭家数 | | | | | | 商店新开家数 | | | | | |
|----|------|--------|------|------|------|------|------|--------|------|------|------|------|------|
| |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河北 | 498 | 9.5 | 9.9 | 14.4 | 15.7 | 13.9 | 9.9 | 7.4 | 9.1 | 9.7 | 9.0 | 5.6 | 5.9 |
| 山东 | 263 | 14.4 | 16.2 | 14.4 | 14.9 | 13.8 | 12.2 | 7.6 | 8.1 | 6.5 | 6.7 | 9.3 | 6.0 |
| 河南 | 232 | 12.8 | 9.7 | 10.1 | 8.0 | 7.4 | 7.9 | 7.2 | 6.1 | 7.0 | 7.4 | 7.9 | 5.2 |

原注：上表数字系各地农情报告员有报告者平均而得。(由于农情报告员调查的范围小，总数又为平均数而非累计数。故表中歇闭和新开商店数量均不大。——引者)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5 卷 7 期，第 227 页，1935 年 6 月调查。

表 14 冀鲁豫乡村商店数量变化
(以 1929 年商店数为 100)

| 省别 | 报告次数 | 商 店 指 数 | | | | | |
|----|------|---------|------|------|------|------|------|
| |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河北 | 498 | 97.9 | 97.1 | 92.4 | 85.7 | 77.4 | 73.4 |
| 山东 | 263 | 93.2 | 85.1 | 77.2 | 69.0 | 64.5 | 58.3 |
| 河南 | 232 | 94.4 | 90.8 | 87.7 | 87.1 | 87.6 | 84.9 |

资料来源：据本文表 13 计算编制。

大量商店歇业和关闭，商店总量逐年缩减，与商店营业额大幅度下降互为因果。而这一切的背后是农业生产停滞，农村经济凋敝，农民家庭经济状况不断恶化和贫困破产。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这种变化趋势是长期的，并非始于农业恐慌

大爆发的 1932 年，1935 年也无明显好转，因而不能完全归咎于 1932~1934 年的农业恐慌。

郑文批评不同观点的研究者“单纯依靠例证，缺乏定量分析”；^①“偏重典型调查，忽视系统调查”，特别强调“系统调查较典型调查时间长、范围广、代表性强”^②。因此，典型调查必须与系统调查相结合，才能全面反映历史真实，否则会形成“以点代面”的结论。作者还极力推荐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试验所和金陵大学的两大系统调查。特别告诫读者，“不应忽视这些系统调查”。作者这些批评、论述和告诫很有道理。所以我集中引用了中央农业试验所多宗系统调查资料。这些调查除作者所说的时间长、范围广外，还有一个最显著的特点是：直观性强，简单明了，一看便知。由于这些调查时间长、范围广、内容多，代表性强，因而比某些典型调查和例证，包括郑文引用和展开分析的一些典型调查和例证，更能全面反映历史真实。可以说恰恰是作者最推崇和相信的中央农业试验所系统调查，推翻了他自己主要依据典型调查和例证得出的结论。作者强调“不应忽视这些系统调查”。但在文章中却恰恰“忽视”了那些最关键、最能反映当时历史真实的系统调查，实在遗憾。

最后要特别声明，我的文章只是对郑文所引资料提出疑义，对作者的某些方法提出批评，无意对郑文所说“沉论观”和“发展观”两大观点或派别作出评估或取舍。我对不同观点或学派的基本态度是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我认为不论何种观点，只要言之有理，持之有据，都应当受到尊重和肯定。我否定郑文的基本观点和结论，是因为作者列举的资料无法证明自己的观点，其结论根本不能成立。因此，这只是一种“就事论事”的学术争论，并非为某个观点辩护，更不是为某个派别“摇旗呐喊”。因而不牵涉“发展观”本身和持有“发展观”的其他研究者。但必须强调，研究历史，研究经济史，不论持何种观点，首先要尊重历史，尊重历史事实。这是一条最起码的原则。在商品经济大潮席卷社会各个领域和角落、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城乡市场的今天，这一原则显得尤为重要。

作者刘克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

^①例证本身有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之别，单纯依靠例证也不一定排斥定量分析。郑文关于河北定县农民消费结构变化的比较，既是定量分析，也是例证。作者这项帽子没有完全扣正。

^②说系统调查一定比典型调查时间长，也未必如此。前社会研究所开始的江苏无锡和河北清苑两个典型调查，自 1929(1930)年首次调查后，又于 1936、1946、1957、1998 年先后进行追踪调查，前后涵盖的时间近 70 年；山东大学关于太和堂李等 3 户经营地主的典型调查，追溯的准确时间远至清康熙五十七年(公元 1718

年)，调查时间下限截至宣统三年(1911)，前后涵盖时间长达 193 年。涵盖时间这样长的调查，在系统调查中，除少数民族社会经济调查外，尚属罕见。